DEC0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048144 日期：2023年12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高管，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1(b)(1)(A)条，8 U.S.C. 1153(b)(1)(A)。非公民如能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供其因在本领域取得的成就而获得认可的“ 大量文件 ”，则可通过该类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1项，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就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标准少2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在认定以下方面证据不足时存在错误：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其对本领域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因服务而获得高薪。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已提交关于其本人的合格已发表材料，但其未能证明其满足第三项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是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相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10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3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初步证据要求，USCIS随后将认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成就，使非公民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列。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中国国民和公民，在其本国获得两个管理学硕士学位和一个工程学博士学位。其拥有超过20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目前担任中国一家户外运动用品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其寻求在美国继续担任业务经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重大国际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3项。

记录支持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8 C.F.R. § 204.5(h)(3)(vi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供了以下证据：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其对本领域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因服务而获得高薪。参见 8 C.F.R. § 204.5(h)(3)(iii)、(v)和(ix)。

A.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证据标准要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8 C.F.R. § 204.5(h)(3)(iii)。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

USCIS首先考虑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是，则该机构随后认定该材料的来源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同上。

1 如果十项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非公民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h)(4)。

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2020年至2022年发表在中国四本杂志上的关于其本人的文章副本。这些文章与其本人及其作为业务经理的工作相关。但主任认定，这些材料未能证明这些杂志是“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参见 8 C.F.R. § 204.5(h)(3)(iii)。主任还对其中两篇杂志文章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认定申请人是从“ 允许任何人创建账户并发表文章的网站 ”打印的。

针对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刊载关于其文章的杂志原刊。这些原刊确立了文章的真实性。申请人还证明这些杂志构成专业出版物。其提交了出版物在线信息的副本，其中将这些杂志的预期受众描述为企业家和业务经理。

符合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在专业出版物上存在关于其本人及其企业管理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撤回主任的相反认定。

B. 申请人原创贡献的证据

该标准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USCIS首先考虑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如是，则该机构随后认定这些贡献是否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同上。相关证据可包括：关于申请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关于其工作的信件和宣誓书；在领域内以显著程度引用其工作的文件；以及源于该工作的专利和许可，或该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信件和新闻文章副本，内容涉及公司在其管理下实现的收购和财务业绩。然而，主任认定，其未证明“ 其贡献如何构成原创工作，以及其工作如何以重大且显著的方式影响整个领域 ”。

假定申请人管理活动构成其所述企业管理领域内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我们同意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工作在领域内的重要性。记录显示，其公司的收购和财务业绩影响了这些企业及其各自行业。但申请人未解释其成就如何影响整个企业管理领域。

根据8 C.F.R. § 204.5(h)(3)(v)，我们将“ 领域内重大意义 ”一词合理理解为要求“ 对整个领域 ”产生影响。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7 (D.N.J. 2021)（原文强调）（引文省略）。在Krasniqi案中，一家联邦法院同意我们的意见，即创办电影节的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该活动在其指定电影摄影领域中的重要性。同上。法院认定，申请人未表明该领域其他人广泛观看或认可该电影节，或该电影节引入了新的电影摄影方法或理念。同上，第188页。

申请人主张，其促成成功收购和盈利财务业绩的管理决策构成企业管理领域内的原创贡献。但是，与Krasniqi案中的申请人一样，其未能充分证明其贡献在整个领域内的重要性。与Krasniqi案中的申请人一样，其未表明其成就在领域内产生了广泛兴趣，或引入了新的企业管理方法、策略或理念。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2年奖项的副本，该奖项由《哈佛商业评论》中文版颁发，该刊是一份受人尊敬的商业管理杂志。但该奖项载明的是申请人公司的名称，而非其本人的姓名，且记录未解释该公司为何获得该奖项。因此，该奖项不足以反映申请人的贡献在商业管理领域获得广泛认可。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前任主管及其他商业领袖的推荐信。这些信件叙述了他的成就。但它们未充分解释这些成就在商业管理领域的重要意义。因此，与8 C.F.R. § 204.5(h)(3)(v)相反，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

C. 申请人高薪的证据

该标准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就服务而言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8 C.F.R. § 204.5(h)(3)(ix)。相关证据可包括：纳税申报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往服务薪酬或报酬的证据；合同、录用通知书或其他预期服务薪酬或报酬的证据；以及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按地理区域或职位适当编制的薪酬调查。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最初称其年收入为：2019年2,687,000人民币[2]；2020年2,873,000人民币；2021年3,128,000人民币。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他将这些金额改为：2019年2,498,314.57人民币；2020年2,925,122.58人民币；2021年3,893,894.83人民币；2022年3,137,609.46人民币。[3]

申请人还提供了薪酬调查和所得税记录的副本。最初的薪酬调查显示，截至2021年，户外运动用品公司90%的首席执行官获得的年度现金福利总额低于1,943,455人民币。申请人的补证通知回复

[2] 人民币指中国元（renminbi）。

[3] 按当前汇率，申请人2022年年收入约合440,729美元。XE Currency Converter, www.xe.com/currencyconverter。

包含一份2022年薪酬报告，其中列明销售行业某首席官的最高薪资为2,400,000人民币，零售行业某日用消费品公司总经理的最高薪资为3,500,000人民币。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包含第一套税务记录，即“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这些记录显示其自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缴纳的所得税金额。申请人的补证通知回复包含第二套税务记录，即“ 北京税务特色应用 ”。这些记录显示其2019年至2022年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和取得的收入金额。

第二套税务记录支持申请人所主张的2019年年收入2,498,314.57人民币和2020年年收入2,925,122.58人民币。但第二套记录所列2021年年收入总额为2,223,061.50人民币，而非申请人最近主张的3,893,894.83人民币。此外，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的各套税务记录未列明同一期间缴纳的相同税额，从而进一步令人怀疑其主张的年收入金额。具体而言，第一套税务记录列明2021年6月6日就工资薪金所得缴纳的税款730,715人民币，而第二套记录遗漏了该笔款项。

在其补证通知回复中，申请人称其2021年年收入高于最初提供的金额，是因为他收到了前雇主延迟支付的奖金。但该陈述未解释为何第一套税务记录显示其当年缴纳的税款更多而收入却更少。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及已缴纳税额存在差异，但申请人未对此作出解释。相反，他敦促我们采用第二套税务记录。但是，由于第二套记录中2021年已缴税额与第一套不同，他未能证明第二套记录的准确性，包括其中所列的收入金额。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因此，不仅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收入金额——第二套记录并不支持该金额——不可靠，而且其主张的2019年和2020年年收入金额——第二套记录支持该金额——也缺乏可信度。由于申请人未能可靠地证明其年收入金额，他未能证明其相对于商业管理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10项初始证据要求中的至少3项。因此，我们无需就其是否作为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符合资格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救济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通过提交专业出版物中关于其在商业管理领域工作的文章副本，满足了第二项初始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其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第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